

湘环许决〔2025〕48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韶山换近区 500kV 短路电流控制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受理，于 9 月 24 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韶山换近区 500kV 短路电流控制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长沙市、衡阳市、株洲市。建设内容包括韶山 $\pm$ 800kV 换流站改造工程、南岸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鹤岭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船山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云田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韶山~南岸 500kV 线路工程、韶山~鹤岭Ⅲ回 500kV 线路工程、船山~岳麓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鹤岭~云田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韶山~鹤岭Ⅰ、Ⅱ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南岸~鹤岭Ⅰ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

（一）变电站工程：韶山 $\pm$ 800kV 换流站改造工程、南岸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鹤岭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船山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云田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1. 鹤岭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改造 6 个 500kV 出线间隔（原韶山Ⅱ回间隔改为至云田Ⅰ回，原韶山Ⅰ回间隔改为至云田Ⅱ回，原艾家冲Ⅰ回间隔改为至韶山Ⅰ回，原艾家冲Ⅱ回间隔改为至南岸Ⅰ回，原南岸Ⅰ回间隔改为至韶山Ⅲ回，原南岸Ⅱ回间隔改为至韶山Ⅱ回），扩建 2 组 60Mvar 的低压并联电抗器；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用地。

2. 船山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 组 120Mvar 高压电抗器；本期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用地。

3. 韶山 $\pm$ 800kV 换流站改造工程

本期改造 4 个 500kV 出线间隔（原船山间隔改为至鹤岭

Ⅲ回，原鹤岭Ⅱ回改为至南岸，原云田Ⅱ回改为至鹤岭Ⅱ回，原云田Ⅰ回改为至鹤岭Ⅰ回)；本期改造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不新征用地。

4.南岸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本期将原鹤岭Ⅱ线改为韶山线，原鹤岭Ⅰ线转备用；本期改造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不新征用地。

5.云田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本期将韶山换~云田双回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鹤岭变，形成的鹤岭~云田双回 500kV 线路。本期改造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不新征用地。

其中，韶山±800kV 换流站改造工程、南岸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云田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仅涉及站外线路调整，无电气一次及土建改造工程量，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简要叙述，不开展监测、预测工作。

(二) 线路工程：韶山~南岸 500kV 线路工程、韶山~鹤岭Ⅲ回 500kV 线路工程、船山~岳麓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鹤岭~云田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韶山~鹤岭Ⅰ、Ⅱ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南岸~鹤岭Ⅰ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

1.韶山~南岸 500kV 线路工程

线路长度约为 64.5km，其中新建线路 35km(其中双回路 29km，单回路 6km)，利用原南岸~鹤岭Ⅱ回(运行名“南鹤Ⅱ线”)扩容改造(更换导地线) 29.5km，新建杆塔 99 基；拆除原南鹤Ⅱ线 3.9km。

2.韶山~鹤岭Ⅲ回 500kV 线路工程

线路长度约为 10.6km，其中新建线路 3.1km，利用原南鹤Ⅱ线增容改造 7.5km，新建杆塔 11 基；拆除原南鹤Ⅱ回 0.4km。

3. 船山～岳麓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线路长度约为 5.6km，新建杆塔 17 基；拆除原鹤岳双线 1km，拆除原韶鹤Ⅰ线/韶云Ⅰ线 0.4km，拆除原韶云Ⅱ线导线 0.34km，拆除原韶船线同塔双回线路导地线 0.67km。

4. 鹤岭～云田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线路长度约 1.5km，新建杆塔 4 基；拆除原韶云Ⅰ线 0.3km；拆除原韶鹤Ⅱ线 0.5km，拆除原韶云Ⅱ线 0.6km。

5. 韶山～鹤岭Ⅰ、Ⅱ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

本工程线路长度约 2.36km，新建杆塔 9 基；拆除韶山换附近原韶鹤Ⅰ线 0.9km，拆除原韶鹤Ⅰ线 0.4km；拆除韶山换附近原韶云Ⅱ线 0.8km，拆除原韶鹤Ⅱ线 60m。

6. 南岸～鹤岭Ⅰ回 500kV 线路改接工程

线路长度 0.5km，新建杆塔 1 基；拆除原南鹤Ⅰ回 0.4km。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韶山换近区 500kV 短路电流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8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书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继续优化线路路径，采取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有关要求。

（四）变电站、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